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二)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异议。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公告》。

(四)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五)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六)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1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9.71万份。

(八)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九)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行权价格: 调整行权价格为16.81元/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00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价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日为2023年5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认定及授予程序”中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应当根据行权前,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sub>0</sub>-V<sub>1</sub>=17.11元/股-0.30元/股=16.81元/股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sub>1</sub>为每股派息额;P<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为17.11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8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应当对调整行权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及时披露调整行权价格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调整行权价格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其摘要; (五)《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特殊普通合伙)。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截止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设计研发网络建设项目, 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etc.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资金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自筹资金2,266.96万元(含现金管理理财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专户日记账核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截止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tc.

三、IPO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1.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科目,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建筑工程, 研发费用, etc.

公司结合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科学合理地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8月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行权价格为16.81元/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00万份。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五)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六)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八)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九)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二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二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二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的授权范围内,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调整行权价格 1. 调整行权价格: 调整行权价格为16.81元/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00万份。

2. 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价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日为2023年5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认定及授予程序”中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应当根据行权前,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sub>0</sub>-V<sub>1</sub>=17.11元/股-0.30元/股=16.81元/股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sub>1</sub>为每股派息额;P<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为17.11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8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应当对调整行权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及时披露调整行权价格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调整行权价格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其摘要; (五)《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或更正上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年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etc.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合并报表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倩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调整行权价格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其摘要; (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二)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异议。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公告》。

(四)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五)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六)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1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9.71万份。

(八)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九)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71万份。

(十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十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行权价格: 调整行权价格为16.81元/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00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价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日为2023年5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认定及授予程序”中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应当根据行权前,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sub>0</sub>-V<sub>1</sub>=17.11元/股-0.30元/股=16.81元/股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sub>1</sub>为每股派息额;P<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为17.11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8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应当对调整行权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及时披露调整行权价格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调整行权价格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有利于激励对象更好地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其摘要; (五)《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